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委托单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4】第 0050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尤夫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尤夫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尤夫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素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景伟鹏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680,4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2元，共计募集资金971,499,998.5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7,486,999.9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54,012,998.55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现更名“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40,000.00元后，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0,672,99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95,067.30
减：2015年度使用	21,361.68
加：2015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02.2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减：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07.88
加：2016年度理财到期	2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50,000.00
加：2016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824.65
减：2016年度使用	6,149.80
减：2016年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45,73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17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82.73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4,170.00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96.39
减：2017 年度使用	13,329.8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19.30
加：2018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8.81
减：2018 年度使用	156.8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91.31
加：2019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8.9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20.21
加：2020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9.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49.29
加：2021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0.38
减：法院划扣募集资金	8,542.9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6.74
加：202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95
减：法院划扣募集资金	0.9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8.71
加：2023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8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0.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以下简称《储存制度》）。根据《储存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族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159248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679669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69075119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3000042569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52010154500001297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0 万元人民币，并通知了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 45,73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48.10%，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 40,000 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价款，其余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 2016 年 3 月试生产至 20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 2017 年 12 月试生产至 2018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59,900 万元中的 45,73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价款 40,000 万元，另外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14,1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



司已于2017年7月4日前归还14,17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已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使用，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7月延期至2019年6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为推动天花膜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具体投入金额以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为准，待天花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开始以自有资金投资天花膜项目，全力推进天花膜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19年四季度末之前天花膜项目可实现试生产。因此公司结合天花膜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6月延期至2019年12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止2023年11月29日，公司共计5个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注销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说明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05执20号】，因公司未如期偿还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的借款，中国银行湖州分行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1年4月1日划扣公司7,636.7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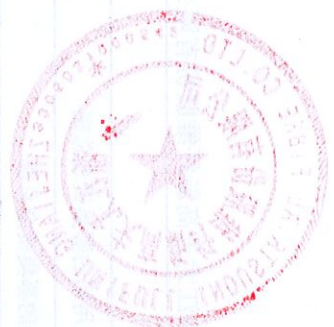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05执66号】，因公司未如期偿还工商银行湖州分行的借款，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1年4月16日划扣公司906.2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根据《执行通知书》【(2022)粤0305执4204号】，深圳前海两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6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委托吴兴区人民法院扣划0.9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执行法院	执行日期	执行标的(元)	用途
1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7,636.70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日	7,636.70	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2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906.23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6日	906.23	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3	深圳前海两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98	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7日	0.98	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万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0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2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是	45,730.00	-	-	-	-	-	-	-	是
2. 天花膜项目	否	29,680.00	29,680.00	0	20,998.10	70.75	2019年12月	-1,682.93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	-	-	-
4. 收购江苏智航51%股权	是	-	40,000.00	-	40,000.00	100.00	-	-	-	-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730.00	-	5,730.00	100.00	-	-	-	-
合计	-	95,410.00	95,410.00	0	86,728.10	-	-	-1,682.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18年4月27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p>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7月延期至2019年6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为推动天花膜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具体投入金额以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为准，待天花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p> <p>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开始以自有资金投资天花膜项目，全力推进天花膜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19年四季度末之前天花膜项目可实现试生产。因此公司结合天花膜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6月延期至2019年12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p> <p>截至2019年12月底，天花膜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因此天花膜项目的投资进度为70.75%。</p> <p>报告期内，天花膜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条生产线未投产。</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变更原因系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全面兴起，广告的主要传播媒介也因此逐步发生转移，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发布的《2015中国广告花费总结》，2015年中国整体广告市场容量较上一年度下跌了2.9%。从结构上看，呈现出冷热不均的局面，互联网广告仍增长22%，主要下跌板块为传统媒体，全年下滑7.2%，传统户外广告的市场容量也同様停滞不前，这导致灯箱广告的拓展空间减少，继而对手灯箱广告材料的市场需求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灯箱广告材料的毛利率也将发生下滑。</p> <p>本公司此次拟变更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在规划之初主要是依据行业当初产业构架的发展态势进行相应的测算及效益分析，目前来看项目若继续实施将难以达到当时预期的经济效益。</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本公司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止）。使用期满后，本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100万元人民币，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p> <p>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45,73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8.1%，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40,000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综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59,900万元中的45,73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40,000万元，另外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14,17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4日前归还14,17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财产诉讼保全申请事件被银行协助法院冻结。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为推动天花膜项目的建设，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同时也获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1,020.51万元，已经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